

要求政府向公眾解釋是次新免費電視牌照發牌準則， 及公開三間公司的發牌評估報告

背景：

繼去年反國教風波後，昨日再有大批市民上街並包圍政府總部，抗議政府發電視牌缺乏透明度。是日集會主持人估計有 12 萬人參與遊行及集會，港視員工個人估計 8 萬人參與集會，警方則指有 3.6 萬人參與集會；數十名員工決定通宵留守直至當局交代。

自一九九九年起，香港的廣播政策中說明電視牌照與電訊市場一樣，只要符合條件已可獲批。再者，根據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》的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、或通訊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、或是否批出牌照、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，皆不受指南所約制。

而根據 2010 年初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，在立法會宣告政府立場，就是新免費電視牌照，數目不設上限，「市場主導」、「鼓勵業界公平競爭」。但近日的發牌結果，則令市民有擅改規則，解釋含糊，推卸責任。

要求：

強烈要求政府向公眾解釋是次新免費電視牌照發牌準則，及公開三間公司的發牌評估報告，以解公眾疑團。

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派員解釋本文件。

文件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深水埗區議會討論

文件提交人：衛煥南、吳美、覃德誠、馮檢基、梁有方、
秦寶山、黃志勇

2013 年 10 月 21 日